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 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1	修	C	12	121	1212	1212-11	梭織內衣製造	包括梭織背心、汗衫、衛生衣(褲)、抹胸、胸罩、內褲等製造。	1212-11 1212-12 1212-14	103.12.31
2	修					1212-13	梭織束衣製造	包括梭織束腹(褲)、調整型內衣、馬甲等製造。	1212-15	103.12.31
3	修			122	1222	1222-11	針織內衣製造	包括針織背心、汗衫、衛生衣(褲)、抹胸、胸罩、內褲等製造。	1222-11 1222-12 1222-14	103.12.31
4	修					1222-13	針織束衣製造	包括針織束腹(褲)、調整型內衣、馬甲等製造。	1222-15	103.12.31
5	修		16	162	1620	1620-11	影音內容複製	包括將影音內容複製至光碟等光學媒體。 不包括： • 複製至錄音帶、錄影帶，應歸入 1620-13 子類「錄音（影）帶內容複製」。	1620-11	103.12.31
6	修		23	239	2399	2399-99	其他未分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包括雲母片、雲母棒、雲母管、雲母墊圈、雲母隔板、石英粉、石墨管、石墨模、石墨磚、矽酸鈣絕熱材料、氟石粉、粘土料、粘土擺飾、寶石粉、油毛氈等製造；若僅從事砂石之碎解、分級等處理，不涉及砂石開採亦歸入此類。	2399-12 2399-13 2399-99	103.12.31
7	修		32	321	3219	3219-99	未分類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	包括非金屬家具表面塗裝等製造。 不包括： • 木、竹、藤製家具表面塗裝，應歸入 3211-00 子類「木製家具製造」。	3219-14 3219-99	103.12.31
8	修	G	45	455	4551	4551-11	絲織、麻織、棉織、毛織品批發	包括呢絨、綢緞等批發。	4551-11 4551-12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 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業名稱	定 義		
		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9	修		47	471	4719	4719-15	綜合商品拍賣（零售）	包括從事代為拍賣畫作、書法、雕塑、珠寶、首飾、家具、裝設品等各類型商品之綜合商品拍賣。 不包括： • 從事代為拍賣單一類型商品者，應依照其所拍賣商品類型分別歸入 G 大類「批發及零售業」之適當類別。	增訂	103.12.31
10	修		48	485	4852	4852-99	未分類其他全新商品零售	包括紀念品、防身用品等零售。	4739-16 4739-20 4852-99*	103.12.31
11	修				4853	4853-11	藝術品零售	包括藝廊、畫廊、藝術中心等零售專賣店之藝術品零售或經紀。	4852-99* 4853-12	103.12.31
12	修	H	52	529	5290	5290-11	運輸公證服務	包括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驗服務等。 不包括： • 代計噸位，應歸入 5290-13 子類「代計噸位」。	5290-12	103.12.31
13	修	I	56	561	5610	5610-11	早餐店	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並以三明治、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、燒餅、飯糰、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場所單位。 不包括： • 提供中式清粥小菜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	增訂 5610-12* 5610-14* 5610-16*	103.12.31
14	修					5610-12	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15	修					5610-15	餐館	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 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亦歸入此類。	增訂 5610-11 5610-13 5610-14* 5610-15 5610-17 5610-19 5610-99	103.12.31
16	修			562	5621	5621-12	咖啡館	不包括： - 提供餐食為主之咖啡館（廳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 -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咖啡館（廳），應歸入 9323-12 子類「特種咖啡廳」。	5621-12	103.12.31
17	修					5621-13	茶藝館	不包括： - 提供餐食為主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 -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應歸入 9323-11 子類「特種茶室」。	5621-13	103.12.31
18	修	J	59	591	5911	5911-11	動畫影片製作	包括電腦動畫影片、非電腦動畫影片等製作。亦包括全部以動畫影片製成之電視節目、電影片製作。 不包括： 從事線上動畫影片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	5911-11*	103.12.31
19	修					5911-12	廣告影片製作	包括電視廣告影片、非電視廣告影	5911-12*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	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		定 義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20	修					5911-14	電影片製作	片等製作。 不包括： • 從事線上廣告影片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	增訂 5911-99*	103.12.31
21	增					5911-15	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	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、播放之影片及節目製作。 不包括： • 經由電視傳播之節目製作，應歸入 5911-13「電視節目製作」。 • 經由電影院放映之影片製作，應歸入 5911-14「電影片製作」。	增訂 5911-11* 5911-12* 5911-99*	103.12.31
22	修					5911-99	其他影片製作	不包括： • 從事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	5911-99*	103.12.31
23	修			592	5920	5920-11	流行音樂出版	包括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特色之音樂出版，如流行音樂之唱片、錄音帶、線上音樂、音樂錄影帶、伴唱帶、音樂書籍等出版。 不包括： • 非流行音樂出版，應歸入 5920-99「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」。	增訂 5920-11* 5920-12* 5920-13* 5920-14*	103.12.31
24	修					5920-99	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	包括非流行音樂出版、手機鈴聲製作、手機鈴聲發行等。 不包括： • 未發行音樂，僅提供串流收聽或	5920-11* 5920-12* 5920-13* 5920-14*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 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25	修		60	602	6021	6021-11	無線電視頻道經營	下載之服務，應歸入 6022-12「線上音樂播送」。	5920-21	
26	修					6021-12	衛星電視頻道經營	包括採用數位方式製播之無線電視頻道經營等。	6021-11	103.12.31
27	增					6021-13	電視頻道代理商	包括提供衛星傳播電視服務頻道經營等。	6021-12	103.12.31
28	刪				6022	6022-00	電視頻道代理商	包括代理或購買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播放權，並授權或轉售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轉播等。	增訂 6021-99	103.12.31
29	增					6022-00	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	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、有線電視播送系統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、線上影片播送等。	6022-00	103.12.31
30	增					6022-11	線上影片播送	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、有線電視播送系統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、線上影片播送等。	增訂 6022-00*	103.12.31
31	增					6022-12	線上音樂播送	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，提供電視節目、電影及影片串流收看等播送服務。	增訂 6022-00*	103.12.31
32	修	L	68	689	6891	6891-12	市場管理	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，提供音樂串流收聽、數位歌曲下載等播送服務。	增訂 6022-00*	103.12.31
33	修	L	68	689	6891	6891-12	市場管理	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、有線電視播送系統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等。	增訂 6022-00*	103.12.31
34	修	L	68	689	6891	6891-12	市場管理	包括從事為他人管理作為市場用途之不動產行業等。 不包括： • 以拍賣、議價、標價、投標等方式協助供應商及承銷人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，依照其成交金額收取管理費，並符合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，應歸入 4510-11 子	6891-12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	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業名稱			定 義
		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33	修	M	70	702	7020	7020-99	其他管理顧問服務	類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」。 包括公共關係服務、生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組織管理、銷售管理顧問服務、ISO 認證企業顧問等。 不包括： • 提供 ISO 認證服務，應歸入 7609-99 子類「其他未分類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」。	增訂 7020-00*	103.12.31
34	刪		76	760	7603	7603-00	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		7603-00	103.12.31
35	增					7603-11	流行音樂歌手經紀	包括代理流行音樂歌手簽訂合約，培訓養成、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。	增訂 7603-00*	103.12.31
36	增					7603-99	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	包括代理非流行音樂歌手、演員、藝術家、作家、運動員、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。	增訂 7603-00*	103.12.31
37	修	N	82	820	8209	8209-14	包裝承攬服務	承做各式商品之包裝服務業務。	8209-15	103.12.31
38	修	Q	86	869	8699	8699-13	臍帶血銀行	包括提供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服務等機構。 不包括： • 由醫院從事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之醫療保健服務機構，應歸入 8610-00 子類「醫院」。	8699-13	103.12.31
39	修	R	90	902	9020	9020-13	音樂表演	包括樂團、交響樂團、歌詠團、歌唱表演、音樂演奏等。 不包括： • 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演唱及演奏，應歸入 9020-16「流行音樂表演」。	9020-12*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40	增					9020-16	流行音樂表演	包括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演唱及演奏等。	增訂 9020-12*	103.12.31
41	修			903	9031	9031-12	音樂廳、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不包括： • 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，應歸入 9031-13「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」。	9031-12*	103.12.31
42	增					9031-13	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包括提供音響燈光等硬體設備，供現場表演流行音樂之展演場所等經營。	增訂 9031-12*	103.12.31
43	修				9039	9039-11	藝 術 表 演 活 動 籌辦、監製與經紀	包括節目安排等。 不包括： • 從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，應歸入 9039-14「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」。	9039-11* 9039-14* 9039-16*	103.12.31
44	增					9039-14	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	包括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。	增訂 9039-11* 9039-14* 9039-16*	103.12.31
45	修		93	932	9329	9329-16	漫畫書屋	包括提供複合式服務之漫畫書屋等。 不包括： • 僅提供漫畫出租服務，應歸入 7739-13 子類「小說、漫畫及雜誌出租」。	9329-17	103.12.31
46	修	S	96	969	9690	9690-99	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	包括個人服務之投幣式機器（含體重機、按摩椅、照相亭、置物箱等）、流浪動物收容中心、手機包膜、代客購買、泊車服務等。 不包括： • 不動產代客購買服務，應歸入 6812-11 子類「不動產仲介」。	9690-25 9690-99	103.12.3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	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 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47	修	I	56	561	5610	5610-12	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•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105.01.11
48	修					5610-14	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 不包括： •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105.01.11
49	修					5610-15	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不包括： •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 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105.01.11
50	增					5610-17	吃到飽餐廳	包括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	105.01.1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業名稱	定 義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			
		大 類	中 類	小 類	細 類	子 類				
								之各式吃到飽餐廳。 不包括： • 主餐依標價收費，副餐類無限量供應（如沙拉吧、飲料等）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	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1	1212-11 梭織內衣製造	包括梭織 內褲、梭織 胸罩等製造。	1212-11 1212-12 1212-14	1212-11 梭織內衣製造	包括梭織 背心、汗 衫、衛生衣(褲)、抹 胸、胸罩、內褲 等製 造。	1212-11 1212-12 1212-14	修	參考業者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2	1212-13 梭織束衣製造	包括梭織 束褲、梭織 束腹等製造。	1212-15	1212-13 梭織束衣製造	包括梭織束腹(褲)、 <u>調整型內衣、馬甲</u> 等 製造。	1212-15	修	參考業者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3	1222-11 針織內衣製造	包括針織 內褲、針織 胸罩等製造。	1222-11 1222-12 1222-14	1222-11 針織內衣製造	包括針織 背心、汗 衫、衛生衣(褲)、抹 胸、胸罩、內褲 等製 造。	1222-11 1222-12 1222-14	修	參考業者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4	1222-13 針織束衣製造	包括針織 束褲、針織 束腹等製造。	1222-15	1222-13 針織束衣製造	包括針織束腹(褲)、 <u>調整型內衣、馬甲</u> 等 製造。	1222-15	修	參考業者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5	1620-11 影音內容複製	包括將影音內容複製至光碟等光學媒體。 複製至錄音帶、錄影帶應歸入 1620-13 子類「錄音(影)帶內容複製」。	1620-11	1620-11 影音內容複製	包括將影音內容複製至光碟等光學媒體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複製至錄音帶、錄影帶，應歸入 1620-13 子類「錄音(影)帶內容複製」。</u>	1620-11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6	2399-99	包括雲母片、雲母	2399-12	2399-99	包括雲母片、雲母	2399-12	修	參考中區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其他未分類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	棒、雲母管、雲母墊圈、雲母隔板、石英粉、石墨管、石墨模、石墨磚、矽酸鈣絕熱材料、氟石粉、粘土料、粘土擺飾、寶石粉、油毛氈等製造。	2399-13 2399-99	其他未分類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	棒、雲母管、雲母墊圈、雲母隔板、石英粉、石墨管、石墨模、石墨磚、矽酸鈣絕熱材料、氟石粉、粘土料、粘土擺飾、寶石粉、油毛氈等製造； <u>若僅從事砂石之碎解、分級等處理，不涉及砂石開採亦歸入此類。</u>	2399-13 2399-99		
7	3219-99 未分類其他 非金屬家具 製造	包括非金屬家具表面塗裝等製造。 木、竹、藤製家具表面塗裝應歸入 3211-00 子類「木製家具製造」。	3219-14 3219-99	3219-99 未分類其他 非金屬家具 製造	包括非金屬家具表面塗裝等製造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木、竹、藤製家具表面塗裝，應歸入 3211-00 子類「木製家具製造」。</u>	3219-14 3219-99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8	4551-11 絲織、麻織、棉織、 毛織品批發		4551-11 4551-12	4551-11 絲織、麻織、棉織、 毛織品批發	<u>包括呢絨、綢緞等批發。</u>	4551-11 4551-12	修	參考業者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9	4719-15 綜合商品拍 賣（零售）	包括從事代為拍賣畫作、書法、雕塑、珠寶、首飾、家具、裝設品等各類型商品之綜合商品拍賣。從事代為拍賣單一類型商品者應依照其所拍賣商品類型分別歸入 G 大類 批	增訂	4719-15 綜合商品拍 賣（零售）	包括從事代為拍賣畫作、書法、雕塑、珠寶、首飾、家具、裝設品等各類型商品之綜合商品拍賣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代為拍賣單一類型商品者，應依照其所拍賣商</u>	增訂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發及零售業」之適當類別。			<u>品類型分別歸入 G 大類「批發及零售業」之適當類別。</u>			
10	4852-99 未分類其他 全新商品零售	包括紀念品、 藝術品 、防身用品等零售。	4739-16 4739-20 4852-99	4852-99 未分類其他 全新商品零售	包括紀念品、防身用品等零售。	4739-16 4739-20 <u>4852-99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11	4853-11 <u>古玩書畫</u> 零售		4853-12	4853-11 <u>藝術品</u> 零售	<u>包括藝廊、畫廊、藝術中心等零售專賣店之藝術品零售或經紀。</u>	<u>4852-99*</u> 4853-12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名稱及定義。
12	5290-11 運輸公證服務	包括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驗服務等。代計噸位應歸入 5290-13 子類「代計噸位」。	5290-12	5290-11 運輸公證服務	包括與運輸有關之貨物檢驗服務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<u>• 代計噸位，應歸入 5290-13 子類「代計噸位」。</u>	5290-12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13	5610-11 早餐店	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並以三明治、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、燒餅、飯糰、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場所單位。提供中式清粥小菜	增訂 5610-12* 5610-14* 5610-16*	5610-11 早餐店	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並以三明治、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、燒餅、飯糰、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場所單位。 <u>不包括：</u>	增訂 5610-12* 5610-14* 5610-16*	修	參考中區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及體例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			• <u>提供中式清粥小菜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</u>			
14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</u>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15	5610-15 餐館	包括 中式、西式、韓式、泰式等各類型之 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顧客 多於 入座後 向侍應 點菜， 之後再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，於用膳後付款離開。亦包括火鍋店、牛排	增訂 5610-11 5610-13 5610-14* 5610-15 5610-17 5610-19 5610-99	5610-15 餐館	包括 <u>各式</u> 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 <u>多為</u> 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<u>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亦歸入此類。</u>	增訂 5610-11 5610-13 5610-14* 5610-15 5610-17 5610-19 5610-99	修	行業歸類應以經濟活動為主要判定依據，為避免歸類錯誤，刪除現有列舉項目，並參考高雄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館、鐵板燒、素食餐廳、海味餐廳、以自助餐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。						
16	5621-12 咖啡館	不包括： 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咖啡館（廳）。	5621-12	5621-12 咖啡館	不包括： • <u>提供餐食為主之咖啡館（廳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</u> 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咖啡館（廳）， <u>應歸入 9323-12 子類「特種咖啡廳」。</u>	5621-12	修	參考中區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及體例。
17	5621-13 茶藝館	不包括： 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茶藝館（茶室）。	5621-13	5621-13 茶藝館	不包括： • <u>提供餐食為主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</u> 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 <u>應歸入 9323-11 子類「特種茶室」。</u>	5621-13	修	參考中區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及體例。
18	5911-11 動畫影片製	包括電腦動畫影片、非電腦動畫影片	5911-11	5911-11 動畫影片製	包括電腦動畫影片、非電腦動畫影片	<u>5911-11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作	等製作。亦包括全部以動畫影片製成之電視節目、電影片製作。		作	等製作。亦包括全部以動畫影片製成之電視節目、電影片製作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線上動畫影片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</u>			
19	5911-12 廣告影片製作	包括電視廣告影片、非電視廣告影片等製作。	5911-12	5911-12 廣告影片製作	包括電視廣告影片、非電視廣告影片等製作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線上廣告影片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</u>	<u>5911-12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20	5911-14 電影片製作		增訂 5911-99*	5911-14 電影片製作	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線上電影片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</u>	增訂 5911-99*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21				<u>5911-15 線上影片及 節目製作</u>	<u>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、播放之影片及節目製作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經由電視傳播之節目製作，應歸入 5911-13「電視節目</u>	<u>增訂 5911-11* 5911-12* 5911-99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製作」。</u> • <u>經由電影院放映之影片製作，應歸入 5911-14「電影片製作」。</u>			
22	5911-99 其他影片製作		5911-99*	5911-99 其他影片製作	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者，應歸入 5911-15「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」。</u>	5911-99*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23	5920-11 音樂出版	包括唱片、錄音帶、音樂錄影帶、伴唱帶等出版。亦包括音樂書籍出版。	增訂 5920-11 5920-12 5920-13 5920-14	5920-11 <u>流行</u> 音樂出版	包括 <u>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特色之音樂出版，如流行音樂之唱片、錄音帶、線上音樂、音樂錄影帶、伴唱帶、音樂書籍等出版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非流行音樂出版，應歸入 5920-99「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」。</u>	增訂 <u>5920-11*</u> <u>5920-12*</u> <u>5920-13*</u> <u>5920-14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名稱及定義。
24	5920-99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	包括 <u>線上音樂下載（發行）、手機鈴聲製作、手機鈴聲下載（發行）等。</u>	5920-21	5920-99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	包括 <u>非流行音樂出版、手機鈴聲製作、手機鈴聲發行等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未發行音樂，僅提供串流收聽或下</u>	<u>5920-11*</u> <u>5920-12*</u> <u>5920-13*</u> <u>5920-14*</u> 5920-21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 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 刪 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載之服務，應歸入 6022-12 線上音樂播送。</u>			
25	6021-11 電視台經營	包括 無線電視台 <u>等，亦包括採用數位方式製播之無線電視台。</u>	6021-11	6021-11 <u>無線電視頻道經營</u>	包括採用數位方式製播之 <u>無線電視頻道經營等。</u>	6021-11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名稱及定義。
26	6021-12 電視頻道供 <u>應服務</u>	包括衛星 <u>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。</u>	增訂 6021-12 6021-99	6021-12 <u>衛星電視頻道經營</u>	<u>包括提供衛星傳播電視服務頻道經營等。</u>	<u>6021-12</u>	修	參考主計總處建議，酌修行業名稱及定義。
27				<u>6021-13 電視頻道代理商</u>	<u>包括代理或購買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播放權，並授權或轉售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轉播等。</u>	<u>增訂</u> <u>6021-99</u>	增	參考主計總處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28	6022-00 有線及其他 付費節目播 送	<u>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、有線電視播送系統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、線上影片播送等。</u>	6022-00				刪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刪除子類。
29				<u>6022-11 線上影片播 送</u>	<u>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，提供電視節目、電影及影片串流收看等播送服務。</u>	<u>增訂</u> <u>6022-00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30				<u>6022-12 線上音樂播 送</u>	<u>包括以網際網路傳輸，提供音樂串流收聽、數位歌曲下載等播送服務。</u>	<u>增訂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31				<u>6022-99 其他有線及 付費節目播 送</u>	<u>包括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、有線電視播送 系統、直播衛星廣播 電視服務經營等。</u>	<u>增訂 6022-00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32	6891-12 市場管理	包括從事為他人管理不動產 租賃之 行業等。 以拍賣、議價、標價、投標等方式協助供應商及承銷人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，依照其成交金額收取管理費，並符合 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 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歸入 4510-11 子類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」。	6891-12	6891-12 市場管理	包括從事為他人管理 作為市場用途之 不動產行業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以拍賣、議價、標價、投標等方式協助供應商及承銷人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，依照其成交金額收取管理費，並符合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，應歸入 4510-11 子類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」。</u>	6891-12	修	參考主計總處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及體例。
33	7020-99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	包括公共關係服務、生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組織管理、銷售管理顧問服務、ISO 認證企業顧問等。 提供 ISO 認證服務應歸入 7609-99 子類「其他未分類專	增訂 7020-00*	7020-99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	包括公共關係服務、生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組織管理、銷售管理顧問服務、ISO 認證企業顧問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提供 ISO 認證服務，應歸入</u>	增訂 7020-00*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 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 刪 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」。			<u>7609-99 子類「其他未分類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」。</u>			
34	7603-00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		7603-00				刪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刪除子類。
35				<u>7603-11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</u>	<u>包括代理流行音樂歌手簽訂合約、培訓養成、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。</u>	<u>增訂 7603-00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36				<u>7603-99 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</u>	<u>包括代理非流行音樂歌手、演員、藝術家、作家、運動員、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。</u>	<u>增訂 7603-00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37	8209-14 包裝承攬服務		8209-15	8209-14 包裝承攬服務	<u>承做各式商品之包裝服務業務。</u>	8209-15	修	參考高雄國稅局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38	8699-13 臍帶血銀行	包括提供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服務等機構。 由醫院從事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之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應歸入 8610-00 子類「醫院」。	8699-13	8699-13 臍帶血銀行	包括提供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服務等機構。 <u>不包括：</u> <u>• 由醫院從事臍帶血處理及保存作業之醫療保健服務機構，應歸入 8610-00 子類「醫院」。</u>	8699-13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 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 刪 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39	9020-13 音樂表演	包括樂團、交響樂團、歌詠團、歌唱表演、音樂演奏等。	9020-12	9020-13 音樂表演	包括樂團、交響樂團、歌詠團、歌唱表演、音樂演奏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演唱及演奏，應歸入 9020-16「流行音樂表演」。</u>	<u>9020-12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40				<u>9020-16 流行音樂表演</u>	<u>包括具有大眾普遍接受及具流行性質之音樂演唱及演奏等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，應歸入 9031-13「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」。</u>	<u>增訂 9020-12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 (避免代碼重疊，跳號增列於 9020-16)
41	9031-12 音樂廳、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	9031-12	9031-12 音樂廳、音樂展演空間經營	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，應歸入 9031-13「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」。</u>	<u>9031-12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。
42				<u>9031-13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</u>	<u>包括提供音響燈光等硬體設備，供現場表演流行音樂之展演場所等經營。</u>	<u>增訂 9031-12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增訂子類。
43	9039-11 藝術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	包括節目安排等。	9039-11 9039-14 9039-16	9039-11 藝術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	包括節目安排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從事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</u>	<u>9039-11*</u> <u>9039-14*</u> <u>9039-16*</u>	修	參考文化部建議，酌修行業名稱及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 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 刪 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與經紀，應歸入 9039-14¹ 流行音樂 表演活動籌辦、監 製與經紀。</u>			
44				<u>9039-14 流行音樂表 演 活 動 籌 辦、監製與 經紀</u>	<u>包括具有大眾普遍 接受及具流行性質 之音樂表演活動籌 辦、監製與經紀。</u>	<u>增訂 9039-11* 9039-14* 9039-16*</u>	增	參考文化部及主計總處建議，增訂子類。 (避免代碼重疊，跳號增列於 9039-14)
45	9329-16 漫畫書屋	包括提供複合式服 務之漫畫書屋等。 僅提供漫畫出租服 務應歸入 7739-13 子 類「小說、漫畫及雜 誌出租」。	9329-17	9329-16 漫畫書屋	包括提供複合式服 務之漫畫書屋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僅提供漫畫出租 服務，應歸入 7739-13 子類「小 說、漫畫及雜誌出 租」。</u>	9329-17	修	調整子類定義體例。
46	9690-99 未分類其他 個人服務	包括個人服務之投 幣式機器（含體重 機、按摩椅、照相 亭、置物箱等）、流 浪動物收容中心、手 機包膜、代客購買、 泊車服務等。 不動產代客購買服 務應歸入 6811 -11 子 類「不動產買賣」。	9690-25 9690-99	9690-99 未分類其他 個人服務	包括個人服務之投 幣式機器（含體重 機、按摩椅、照相 亭、置物箱等）、流 浪動物收容中心、手 機包膜、代客購買、 泊車服務等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不動產代客購買 服務，應歸入 6812-11 子類「不 動產仲介」。</u>	9690-25 9690-99	修	參考主計總處建議，酌修行業定義及體例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 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 刪 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47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• 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<u>• 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u>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。
48	5610-14 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5610-14 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 <u>不包括：</u> <u>• 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</u>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u>			
49	5610-15 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<u>以自助餐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亦歸入此類。</u>	增訂 5610-11 5610-13 5610-14* 5610-15 5610-17 5610-19 5610-99	5610-15 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u>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 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及對照編號。
50				<u>5610-17 吃到飽餐廳</u>	<u>包括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</u>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 5610-14* 5610-15*	增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• <u>主餐依標價收費，副餐類無限量供應(如沙拉吧、飲料等)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</u>	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	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